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市民大道三段206號9樓
承辦人：黃曉琪
聯絡方式：02-2750-5555分機532
傳真：02-2772-1255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街口字第113100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 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936號函核准，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清算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3年9月25日淨資產價值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。
- 二、本公司謹訂113年11月12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，113年11月8日為本基金之買回申請截止日。
- 三、檢附本基金終止核准函與公告稿各一份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

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

